附件2：

国防教育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一、组织机构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党委学工部、人民武装部负责人和各学院（部）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综合科，负责竞赛具体工作。大赛设立仲裁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大赛组委会指定专家组成，确保大赛公开、公平、公正开展。

二、竞赛安排

（一）竞赛流程

竞赛自2023年4月开始至2023年5月底结束，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1.初赛。**从4月27日开始，5月14日结束，由各学院（部）自行组织开展。

**2.复赛。**复赛分两轮进行，于5月20日前结束。第一轮复赛分六场进行，每场得分最高的前两名进入第二轮复赛。第二轮复赛分三场进行，每场得分最高的前两名进入决赛。各学院（部）抽签决定分组情况。

**3.决赛。**决赛于2023年5月27日举行，6支参赛队伍抽签决定出场顺序，按照竞赛最终得分确定名次。

（二）组队办法

以学院（部）为单位，每个单位选拔出1支参赛代表队，每支代表队由1名领队兼指导老师、3名参赛队员组成（可增报1名替补队员），报名表见附件。

三、奖项设置

（一）团体奖项

大赛分别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二）个人奖项

1.优秀选手奖（获奖队伍的参赛选手，含替补队员1名）；

2.优秀指导老师（获竞赛一、二、三等奖队伍的指导教师）；

3.优秀选手鼓励奖若干。

（三）优秀组织奖

设立优秀组织奖10个，对在初赛、复赛和决赛阶段组织得力、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

四、工作要求

国防教育知识竞赛是我校面向在校大学生进一步学习宣传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大学生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的有效载体，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层层选拔，扎实做好大赛各项工作，务求实效。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3326206

附件：1.国防教育知识竞赛实施方案

2.国防教育知识竞赛报名表

党委学工部、人民武装部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

国防教育知识竞赛实施方案

一、比赛规则

1.大赛采取淘汰制，以抽签方式决定出场顺序和场次。每场可由4支队伍同时进行比赛，每支队伍出场3名选手，成绩优秀的队伍进入下一轮。

2.各代表队底分均为100分，以答题得分累计各队成绩。遇积分相同无法排出晋级名次时，采取加赛3道抢答题的办法决出最终排名。

3.选手必须起立回答问题，不能超过限定时间，答题完毕后，由主持人宣布是否得分或扣分。如选手答题不明确时，主持人难以判定，由比赛仲裁委员会讨论裁定是否得分。

4.各参赛队必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服从主持人意见。如有异议，可通过领队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由仲裁委员会成员共同讨论裁定，不得在赛场内争执。

二、比赛流程

**第一部分：个人必答题**

1.每支参赛队伍3题，每题10分，按照面对观众从左到右的顺序，每名选手答1题，不能相互讨论和补充；

2.主持人直接口头提问，在主持人宣布“开始”后开始记时，每道题限时30秒；

3.选手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回答完毕，超时回答以答错处理；

4.必答题设选择题和判断题，答对加分，答错不予扣分。

**第二部分：第一轮抢答题**

1.本轮共10道抢答题，每题10分；

2.主持人直接口头提问，参赛者只有在主持人读完题目，并宣布“开始”后，才能按抢答器，违反规则，扣去抢答队伍10分，本题作废，该题由观众做答；

3．参赛队可在讨论后由本队任意一名队员主答，不得有两人及以上队员起立答题，否则答题无效。

**第三部分：集体必答题**

1.题型为简答题，每题满分20分，限时40秒；

2.参赛选手可以进行讨论，集体作答，可以补充和纠正，但以最后纠正结果为准。

**第四部分：第二轮抢答题**

流程与第二部分相同。

**第五部分：风险题**

1.此项设有10分、20分题，包括单项选择题（10分）、多项选择题（20分）；

2.参赛队伍可自选两类分数题中的一类做答，答对加相应的分，答错扣相应分；

3.每道题回答限时30秒，参赛队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回答问题，超时按答错处理。可以弃权不选，弃权不加分也不扣分。

三、注意事项

1.每个代表队上场3名参赛队员，要求着装整齐大方，按抽签确定的队伍顺序依次进场入座。无特殊原因，不得在比赛中途随意退场、更换队员。

2.参赛队员应认真听主持人读题，答题时使用普通话作答，声音响亮，吐字清晰，答题结束时须说明“回答完毕”，主持人宣布是否得分或扣分。

3.当某队在答题时，所有非答题队员不得提示参赛队员，任何人不得干扰其回答。允许商议时，由参赛队员在台上讨论决定，领队及其他人员不得在台下指挥。

4.参赛队员在比赛中不得携带和使用任何书刊、报纸、稿纸等文字资料、通讯工具、电子产品，发现参赛队员在比赛中有舞弊行为时，取消该代表队参赛资格。

5.参赛队伍及带队教师对主持人评判有异议时，不得当场申辩，不得扰乱、影响比赛程序，否则扣除该队20分。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

国防教育知识竞赛报名表

学院（部）： （盖章）

领队（指导老师）：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队 员 | 姓 名 | 性别 | 年级 | 专 业 | 联系方式 |
| 1号队员 |  |  |  |  |  |
| 2号队员 |  |  |  |  |  |
| 3号队员 |  |  |  |  |  |
| 4号队员（替补） |  |  |  |  |  |